

**2024**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

**串廉守誠 潔出青年**

**工程倫理廉能參考指引**



# 前言

公共工程建設為國家經濟發展的磐石，而工程施作品質的良窳，則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自然生態環境平衡。近年來，政府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推動各項精進措施，例如，設置公共工程金質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等，惟維護公共工程品質與阻絕不法違失情事，除透過公部門各項倡廉預防措施，更應結合私部門誠信治理作為與期前扎根未來從業人員專業倫理。

鑒於工程人員的專業素養及操守不僅影響建設品質優劣、使用人權益，更間接影響國家整體的競爭力，特別以「串廉守誠 潔出青年工程倫理觀摩座談活動」課程教材，彙編「串廉守誠 潔出青年工程倫理廉能參考指引」供民眾認識工程倫理，瞭解公共工程可能衍生法律責任問題，期透過本參考指引，建立民眾對於工程倫理的基礎觀念，共同踐行廉潔誠信與工程倫理信念。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 謹識

113年5月

# 目錄

---

壹、八大倫理守則.....	01
貳、倫理衝突案例.....	09
參、營繕貪瀆案例.....	12
肆、工程倫理廉能小測驗.....	18

# 壹、八大倫理守則<sup>1</sup>

- 一、善盡個人能力，強化專業形象。
- 二、涵蘊創意思維，持續技術成長。
- 三、發揮合作精神，共創團隊績效。
- 四、維護雇主權益，嚴守公正誠信。
- 五、體察業主需求，達成工作目標。
- 六、公平對待包商，分工達成任務。
- 七、落實安全環保，增進公眾福祉。
- 八、重視自然生態，珍惜地球資源。

# 一、對個人的責任

## 善盡個人能力，強化專業形象

### 1-1

工程人員應恪守法規，砥礪言行，以端正整體工程環境之優良風氣，並維護工程人員之專業形象。

### 1-2

工程人員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等方式，向客戶、長官、承包商等輸送或接受不當利益。

### 1-3

工程人員應瞭解本身之專業能力及職權範圍，不得承接個人能力不及或非專業領域之業務。

### 1-4

工程人員應對於不同種族、宗教、性別、年齡、階級之人員，皆公平對待。

### 1-5

工程人員應彼此公平競爭，不得以惡意中傷或污蔑等不當手段，詆毀同業爭取業務。

### 1-6

工程人員不得擅自利用組織或專業團體之名，圖利自己。

## 二、對專業的責任

### 涵蘊創意思維，持續技術成長

#### 2-1

工程人員應持續進修專業技能與相關知識，提昇工作品質。

#### 2-2

工程人員不得誇大或偽造其專業能力與職權，欺騙公眾，引人誤解。

#### 2-3

工程人員應積極參與專業團體，並藉由論文發表等進行技術交流，提升整體專業技術與能力。

#### 2-4

工程人員應秉持專業觀點，以客觀、誠實之態度勇於發言，支持正當言論作為，並譴責違反專業素養及不當之言行。

#### 2-5

工程人員應尊重他人專業與智慧財產，不得剽竊他人之工作成果。

#### 2-6

工程人員應隨時思考專業領域之永續發展，並致力提升公眾之認同與信賴，保持專業形象。

## 三、對同僚的責任

### 發揮合作精神，共創團隊績效

#### 3-1

工程人員應尊重前輩、虛心求教，並指導後進工程人員正當作為及專業技術。

#### 3-2

工程人員不得對下屬作不當指示。

#### 3-3

工程人員應對於同僚業務上之不當作為，婉轉勸告，不得同流合污。

#### 3-4

工程人員應與同僚間相互信賴、彼此尊重，並砥礪切磋，以求共同成長。

## 四、對雇主的責任

### 維護雇主權益，嚴守公正誠信

#### 4-1

工程人員應瞭解及遵守雇主之組織章程及工作規則。

#### 4-2

工程人員應盡力維護雇主之權益，不得未經同意，擅自利用工作時間及雇主之資源，從事私人事務。

# 五、業主(客戶)的責任

## 體察業主需求，達成工作目標

### 5-1

工程人員應秉持誠實與敬業態度，溝通與瞭解業主/客戶之需求，維護業主(客戶)正當權益，並戮力完成其所交付之合理任務。

### 5-2

工程人員應對業主(客戶)之不當指示或要求，秉持專業判斷，予以拒絕及勸導。

### 5-3

工程人員應對所承辦業務保守秘密，除非獲得業主(客戶)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有損其權益之相關資訊。

# 六、對承包商的責任

## 公平對待包商，分工達成任務

### 6-1

工程人員應以專業角度訂定公平合理之契約，避免契約爭議與糾紛。

### 6-2

工程人員不得接受承包商之不當利益或招待，並應盡可能避免業務外之金錢來往。

### 6-3

工程人員不得趁其職務之便，以壓迫、威脅、刻意刁難等方式，要求承包商執行額外之工作或付出。

### 6-4

工程人員應與承包商齊力合作，完成任務，不得相互推諉責任與工作。

# 七、對人文社會的責任

## 落實安全環保，增進公眾福祉

### 7-1

工程人員應瞭解其專門職業乃涉及公共事務，執行業務時，應考量整體社會利益及群眾福祉，並確保公共安全。

### 7-2

工程人員應熟知專業領域規範，並瞭解法規之含義，對於不合乎規範、損及社會利益與公共安全之情事，應加以糾正，不得隨意批准或執行。

### 7-3

工程人員應提供必要之技術資料或作業成果說明，以利社會大眾及所有關係人瞭解其內容與影響。

### 7-4

工程人員應運用其專業職能，盡其所能提供社會服務或參與公益活動，以造福人群，增進社會安全、福祉與健康之環境。

# 八、對自然環境的責任

## 重視自然生態，珍惜地球資源

### 8-1

工程人員應尊重自然、愛護生態，充實相關知識，避免不當破壞自然環境。

### 8-2

工程人員應兼顧工程業務需求與自然環境之平衡，並考量環境容受力，以減低對生態與文化資產等之負面衝擊。

### 8-3

工程人員應致力發展及優先考量採用低污染、低耗能之技術與工法，以降低工程對環境之不當影響。

# 貳、倫理衝突案例

## 環境保育與工程建設之衝突類型

情境案例：

某市正興建一條連接山區與城市的新高速公路，以改善當地的交通狀況和促進經濟發展，但同時也可能破壞當地的自然生態系統，包括植被和野生動物棲息地。

### 倫理守則規範

2-6.工程人員應隨時思考專業領域之永續發展，並致力提升公眾之認同與信賴，保持專業形象。

7-4.工程人員應運用其專業職能，盡其所能提供社會服務或參與公益活動，以造福人群，增進社會安全、福祉與健康之環境。

8-1.工程人員應尊重自然、愛護生態，充實相關知識，避免不當破壞自然環境。

8-2.工程人員應兼顧工程業務需求與自然環境之平衡，並考量環境容受力，以減低對生態與文化資產等之負面衝擊。

# 倫理衝突案例

## 專業能力、業主要求、公共安全衝突類型

情境案例：

乙是市政府工務局的科員，負責市場開發工程。該工程因颱風和水災導致進度嚴重落後，加上即將到來的縣市長選舉，工程成了現任市長競選的重要政績之一，必須在年底前完成。面對壓力，小陳要求施工廠商加速工程進度，考慮使用高強度混凝土或早強混凝土來替代一般混凝土，縮短混凝土養護的時間，然而，這樣的作法可能影響工程品質和安全性，且會增加工程費用。

### 倫理守則規範

7-1

工程人員應瞭解其專門職業乃涉及公共事務，執行業務時，應考量整體社會利益及群眾福祉，並確保公共安全。

7-2

工程人員應熟知專業領域規範，並瞭解法規之含義，對於不合乎規範、損及社會利益與公共安全之情事，應加以糾正，不得隨意批准或執行。

# 倫理衝突案例

## 正當社交與不當往來

情境案例：

甲是某營造廠的工地主任，對於工地的情況和施工進度皆能確實掌握，是一位資深工程人員。在業餘時間，甲喜歡與下包商一起喝酒，討論工程施工的情況。雖然最初甲並沒有要佔下包商便宜的念頭，但下包商經常主動付帳，甲漸漸習以為常。

### 倫理守則規範

5-1

工程人員應秉持誠實與敬業態度，溝通與瞭解業主(客戶)之需求，維護業主(客戶)正當權益，並戮力完成其所交付之合理任務。

6-2

工程人員不得接受承包商之不當利益或招待，並應盡可能避免業務外之金錢來往。

6-3

工程人員不得趁其職務之便，以壓迫、威脅、刻意刁難等方式，要求承包商執行額外之工作或付出。

# 參、營繕貪瀆案例

## 公務員過失洩密類型

A任職於OO市某區公所，負責辦理該公所採購發包業務，辦理該公所採購案時，其知悉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應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應予保密，且係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於發文通知投標廠商提出低於底價八成之說明及繳交差額保證金與履約保證金時，不慎將前揭工程採購案之底價明列於函文上，因而洩漏上開應秘密之事項。

### 參考法令：

1.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

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2. 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3.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

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 營繕貪瀆案例

## 公務員過失洩密類型

### 防治措施

#### 1. 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機關辦理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等教育訓練，並加強廉政法令宣導，建立採購人員倫理法治觀念，以避免再犯。

#### 2. 注意言行保密

於發文時，應再次檢查所發之文書內容不涉及應秘密之消息，以確保底價不外洩。

#### 3. 落實採購人員平時考核，防杜洩密違失

各機關單位主管可透過問卷調查、訪查等多元管道，從中查察相關異常情形。查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屬實者，應即時簽報機關首長予以調整職務，機先防範採購洩密違失情事發生。

#### 4. 建置機關採購作業內控程序

針對不同類型之採購，依照請購程序、採購作業、評選作業及底價核定等，訂定一致性之作業準則，使單位承辦人員辦理採購時均能依循相同作業流程，避免因不熟悉採購法令，或便宜行事逕援錯誤前例辦理，衍生採購洩密事件。

# 營繕貪瀆案例

## 公務員登載不實類型

A係某市OO區公所公用及建設課之約僱人員，B係OO公司負責人，C係OO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緣OO區公所於辦理採購案，由OO公司得標上開工程。依區公所與OO公司簽訂之工程採購契約，上開工程之開工日期為同年10月23日，竣工日期為同年12月21日，B於得標後，遲延至105年12月9日始進場施作。

A、B及C已明知上開工程於105年12月21日無法如期完工，詎A竟基於公文書登載不實之犯意，並與B、C共同基於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之犯意聯絡，於105年12月10日前之某日，A為B先行製作內容為「上項工程至民國105年12月21日止已完成100%，依合約書第15條規定請派員驗收並付給本次全部工程款」之OO區公所竣工報告，並於主辦單位欄位上不實登載「本工程已完成100%，依合約書第15條規定應付全部工程款擬派員驗收」，將上開工程經其確認後業已完工，再循區公所行政流程，簽請不知情之區公所公用及建設課課長派員驗收，會辦會計室、政風室，經主任秘書、區長簽核，未經竣工確認程序，使OO公司於上開工程於實際竣工前即先行通過竣工程序，足生損害於區公所對於上開工程管理之正確性。

# 營繕貪瀆案例

## 公務員登載不實類型

### 參考法令：

中華民國刑法 § 213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防治措施

#### 1. 提升承辦人員法治觀念

舉辦員工研習訓練，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及偽造文書等，建立同仁的倫理法治觀念。

#### 2. 強化抽查及覆核機制

建立明確之業務抽查作業流程，及第三方覆核制度。由業務主管及承辦人確實依該流程辦理抽查作業，並將抽查結果陳報機關首長或經機關首長授權之第三方覆核，藉由持續追蹤執行情形，降低承辦同仁獨立作業過程缺乏主管監督衍生之風險。

# 營繕貪瀆案例

## 廠商詐術得標類型

OO署OOO分署辦理採購案，採最低標方式，詎A為使OO電腦通訊行得標上開標案，向B表示借用OO電腦公司名義陪標，B應允後，由B購買投標上開標案需檢附之押標金支票，完成OO電腦公司投標該標案之投標文件後交付予A，嗣開標時，OO署OOO分署承辦公務員陷於錯誤，誤認已達法定3家以上廠商參與投標之開標門檻而進行開標。

### 參考法令:

#### 1. 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項及第4項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影響決標價格或獲取不當利益，而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2. 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4款

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營繕貪瀆案例

## 廠商詐術得標類型

### 防治措施

#### 1. 辦理採購人員教育訓練

邀請具豐富經驗之採購人員針對實務上圍標、綁標及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等相關議題作案例分析，使採購人員增加發掘採購風險敏感度。

#### 2. 鼓勵廠商積極舉報不法行為

針對工程相關公司辦理法治宣導，提升私部門相關人員之法律概念，並鼓勵廠商積極舉報不法行為。

#### 3. 加強對投標廠商資格審查

依據「防範公共工程圍標與綁標之見證措施」，實踐招標公告透明化、公開化，並加強對投標廠商資格審查，以防止廠商詐術得標。

# 肆、工程倫理廉能小測驗

## 是非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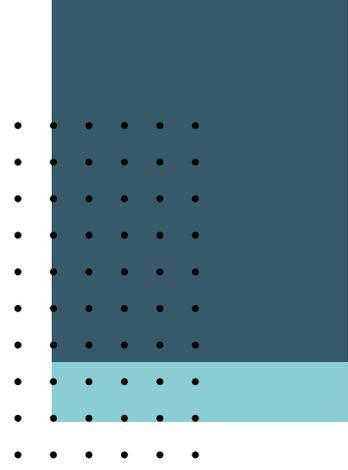
1. ( ) 重視自然生態，珍惜地球資源是八大倫理守則中工程人員對人文社會的責任。
2. ( ) 工程倫理之實踐可以提升整體工程環境及工程品質。
3. ( ) 工程人員得接受承包商之不當利益或招待。
4. ( ) 工程人員對於同僚業務上之不當作為，應視而不見。
5. ( ) 工程人員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間接等方式，向承包商輸送或接受不當利益。

解答:

**1.X**(請參考第7頁，落實安全環保，增進公眾福祉是八大倫理守則中工程人員對人文社會的責任)。**2.O**。**3.X**(請參考第6頁6-2)。**4.X**(請參考第4頁3-3，工程人員應對於同僚業務上之不當作為，婉轉勸告，不得同流合污)。**5.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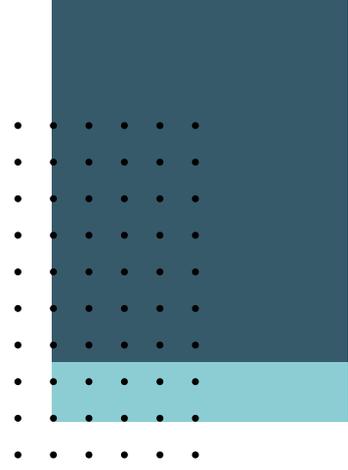


# Note





# Note



2024  
Yunlin

*Uphold Integrity*

*Cultivate honest youth*